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曾广胜先生已离职但是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7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2、出具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 3、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7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7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制定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披露和规范。

经过公司核查，新东网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1,009.29万元采购手机线、耳机线，根据无线终端的定义，公司认为新东网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手机线、耳机线不属于无线终端的范围，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将新东网使用的1,009.29万元用于采购手机线、耳机线的资金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需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